

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F\\_A3\\_E5\\_B2\\_B8\\_E8\\_89\\_BE\\_E6\\_c80\\_30312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F_A3_E5_B2_B8_E8_89_BE_E6_c80_303121.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6号）《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境口岸艾滋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口岸公共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口岸艾滋病的检疫、监测、疫情报告及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制定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总体规划，对全国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制定所辖口岸区域艾滋病预防控制的工作计划，对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实施检疫、监测、疫情报告及控制、开展宣传教育。 第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与地方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安机关、边防检查机关等建立协作机制，将口岸监控艾滋病的措施与地方的预防控制行动计划接轨，共同做好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及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监控工作。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

入出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的咨询和指导，并设立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布。第二章 口岸检疫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